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3〕1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6日

潮州市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机关行政效能，推进网上行政审批（以下简称“网上审批”）系统的建设和管理，逐步实现“网上并联审批”，创新行政审批方式，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办事项提供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等各类网上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审批系统，是指统一规划建设，联接全市各行使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以下称各有关单位）和行政服务中心（含服务大厅、服务窗口）的网上服务平台。

第四条 网上审批系统具有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结果反馈和服务咨询等功能。系统建设依托统一的市电子政务网，遵循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注重实效的原则。同时，禁止重复建设，做到方便、快捷、安全、可靠地实现系统信息交换和提供网上行政服务。

第五条 各有关单位要通力协作，配合做好可行性研究和制

定建设方案，提供详细的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和表格式样。

已建有电子政务系统、实施网上审批的单位要按市网上审批系统的接口规范要求，作相应的技术调整和修改，实现与市网上服务平台衔接。

第六条 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创新审批方式，特别是加强电子审批建设，推进“网上审批”和“并联审批”，完善“一网式”行政审批服务。

第七条 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管理和效能监察的法律、法规、规章，依照本办法规定使用网上审批系统。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市审批系统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网上审批系统总体规划、建设、推广实施的统一领导和协调推进工作。

第九条 市行政服务中心是全市网上审批系统的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 （一）负责网上审批的组织管理和规范应用；
- （二）负责网上审批系统日常运行的具体指导和协调工作；
- （三）负责对网上审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四）负责受理经确认了的进入网上审批系统审批事项及其审批流程的备案工作；
- （五）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做好网上审批系统的建设维护以及相关人员的使用培训工作。

第十条 市编办负责市审批系统的审批事项清理、调整核准和审批职能的界定。牵头制订网上并联审批事项目录和审批流程。

第十一条 市信息管理办公室负责网上审批系统有关技术层面的组织实施、系统管理和维护工作，职责如下：

（一）负责将网上审批系统的建设工作纳入全市电子政务总体规划；

（二）负责组织网上审批系统的开发建设，并提供系统运行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信息安全保障的技术指导；

（三）负责网上审批流程和表格单据等方面的技术制作；

（四）负责征询各有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在使用系统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负责组织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技术知识培训工作。

第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网上审批业务的实施及管理工作，按统一规范做好本单位系统运行的日常检查维护，建立规范的网上审批业务管理流程，按时上报市行政服务中心，并确保上报信息及业务变更、维护工作符合本部门的业务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各有关单位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外，所有的对外办事服务必须按要求逐步提供网上服务功能。

第十三条 市监察局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网上审批服务过程中违规行为的投

诉、检举及查处工作；对本暂行办法落实情况实施检查考核、绩效评估和责任追究。

第三章 运行责任

第十四条 市网上审批系统面向社会提供统一的审批申报入口与信息反馈服务，具有各相关业务的变更管理、审核及监督等功能。市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协调网上审批系统的运行，与各有关单位共同组成运行管理队伍，各司其责，合理分工。

第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网上审批事项的流程、表单、办事指南和服务承诺等必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报市行政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负责具体业务的承办，并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变化，进行业务数据变更的申请和处理，确保按服务承诺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网上服务。

第十七条 各有关单位不得擅自中断通信联网，确需中断的，应向市行政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市行政服务中心会同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审核，报市审批系统协调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内部业务审批系统需升级改造时，应确保网上审批业务按要求正常运作，并提前5个工作日报市行政服务中心和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各有关单位应明确业务负责人、安全保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的岗位责任。

第二十条 网上审批系统的管理人员、维护人员、操作人员应参加技术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一条 网上审批系统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组织领导机构和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并逐步完善身份认证(CA)、业务授权、数据保护、安全保密监控管理等技术措施。

第二十二条 网上审批系统应建立信息网络安全机制，进行实时监控，定期进行安全性能检测，保障网上审批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发布网上服务信息，发布的各类信息必须真实、完整和可靠。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加强网上互动内容的监管，确保信息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网上审批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制作、复制、传播非法信息；
- (二) 非法入侵网上审批系统，窃取信息；
- (三) 违反规定，擅自对网上审批系统中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复制等；
- (四) 未经授权查阅他人工作信息；
- (五) 冒用他人名义进行审批操作和发送消息；
- (六) 故意干扰网上审批系统畅通；

(七) 从事其他危害网上审批系统安全的活动。

第五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五条 网上审批系统要建立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制定数据备份制度，制定事故应急响应和支援处理措施，制定数据灾难恢复策略和灾难恢复预案。

第二十六条 系统出现故障并引发系统无法进行正常运行时，应及时报告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和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信息管理办公室接报后应迅速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组织有关单位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并尽快作出响应。

第二十七条 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由出现系统故障的单位提出解决办法，并以纸质书面的方式通知相关业务部门，保障审批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行政服务中心会同市监察部门发出警示或整改通知：

- (一) 不按规定时限办理审批业务，影响审批程序流转的；
- (二) 非法、越权操作，造成数据遗失，贻误工作的；
- (三) 擅自改动既定程序，造成损失的；
- (四) 前置审批单位不按规定时限作出批复回应的；
- (五) 不按规定在网上审批系统受理、反馈、告知事项的；
- (六) 在网上审批系统建设过程中，不积极配合或设置人为障碍，造成工作延误的；

(七) 没有正当理由, 拒绝与市审批系统连接, 造成审批业务无法在市审批系统上审批的;

(八) 其他违反规定, 影响行政效率和政府形象的行为。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市审批系统使用和管理部门应根据本暂行办法, 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各县(区)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2 年。

抄送: 市委各部委办, 市人大办, 市政协办, 市纪委办, 潮州军分区, 市法院, 市检察院, 驻潮部队, 中央、省驻潮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 各民主党派, 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7 日印发